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6期（总第436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1•6
(半月刊)

(总第436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6号) (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的通报
(甬政发〔2021〕7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7号) (8)

部 门 文 件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用地保障事项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2号) (13)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
供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3号) (14)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经信信智〔2021〕27号）……………（22）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甬金管〔2021〕7号）……………（25）

政策 解 读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39）

《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41）

《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42）

《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3）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政策解读
……………（45）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1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6）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4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2021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制造业投资增长1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民间投资、交通投资及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增长快于面上投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10%；自营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比份额，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1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及节能减排控碳等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其他各项“十四五”规划指标按年度目标任务推进。

具体计划指标、各项专项计划和项目计划将由市发改委陆续印发下达。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计划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7%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8%	预期性
	4	民间投资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预期性
	5	制造业投资	增长1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计划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6	交通投资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预期性
	7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10%以上	预期性
	8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预期性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8%以上	预期性
	10	网络零售额		增长10%	预期性
	11	*自营货物进出口总额		保持全国占比份额	预期性
	12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增长10%	预期性
结构优化	13	*全员劳动生产率		稳步提高	预期性
	1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	预期性
	15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33000件	预期性
	16	*人才资源总量		245万人	预期性
	1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1%	预期性
	1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5%	预期性
	19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增长8%	预期性
城市能级	20	*口岸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21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22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预期性
	23	*机场旅客吞吐量		1200万人	预期性
	24	*实际利用外资额		稳步增长	预期性
	2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6%	预期性
资源环境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约束性
	2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约束性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30	主要污染物减排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低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降低		约束性
			氨氮排放量降低		约束性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计划	指标属性
资源环境	3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5%以上	约束性
	32	*环境空气质量		城区6项常规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PM _{2.5} 平均浓度完成省下达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90%以上	约束性
	33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	约束性
	34	*森林覆盖率		48%左右	约束性
社会民生	3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3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万人	预期性
	37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	预期性
	3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涨幅3%左右	预期性
	39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7个	预期性
	4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3人	预期性
	41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18人	预期性
	4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增加0.1平方米以上	预期性
治理水平	4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70.5万吨	约束性
	44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12%	约束性
	45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82%	约束性
	46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持续下降	约束性

注：带*指标为“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的通报

甬政发〔202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2020年，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克服新冠疫情和超长梅雨期带来的不利影响，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水利总投资第四年突破百亿元大关，各项水利工作成效明显，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水利规划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上下巩固提升水利发展新局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评比办法，决定授予余姚市人民政府等3家单位第九届水利“大禹杯”金杯奖、银杯奖，授予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等7家单位第九届水利“大禹杯”优秀乡镇（街道），授予象山县东陈流域治理工程南堡河段建设指挥部等12家单位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优秀集体，授予史建静等40人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优秀个人，现予以通报。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治水精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他们为榜样，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进一步深化水务改革发展，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抓实水生态提升，努力为我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保障。

附件：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

一、第九届水利“大禹杯”金杯奖（1名）

余姚市人民政府

二、第九届水利“大禹杯”银杯奖（2名）

慈溪市人民政府、海曙区人民政府

三、第九届水利“大禹杯”优秀乡镇（街道）（7名）

1. 一等奖（1名）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二等奖（2名）

北仑区大碶街道、奉化区尚田街道

3.三等奖（4名）

鄞州区东吴镇、象山县定塘镇、江北区甬江街道、镇海区蛟川街道

四、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优秀集体（12名）

象山县东陈流域治理工程南堡河段建设指挥部

鄞州区栎树港泵站工程项目部

宁海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中心

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江北供水分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水利管理中心

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梅山湾建设管理中心

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

宁波市水资源信息管理中心

五、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优秀个人（40名）

史建静 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徐 斌 市委政研室

方 宇 市委组织部

刘 静 市委宣传部

马建江 市政府办公厅

李 强 市发改委

杜勤富 市财政局

卢 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文陆军 市民政局

章佳惠 市生态环境局

王 军 市港航管理中心

徐燕燕 市审计局

杨 辉 市水利局

胡 杨 市环境治理河道“生态提升”办

孙春奇 市水资源信息管理中心

任 诚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

陈颂浩 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蔡博文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苗宇宏 镇海区农村水利管理站

乐豪峰 北仑区农业农村局
傅 伟 鄞州区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姚鹏东 奉化区水利局
沈坚强 余姚市水利局
鲁小明 慈溪市水利局
金军洪 宁海县水利局
吴仲琪 象山县西周镇人民政府
康必英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水利管理中心
薛 辉 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兆鹏 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
邬雄杰 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戴金苗 江北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许云锋 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海峰 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史 浩 鄞州区水利局
蔡平辉 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倪俊杰 余姚市市政发展管理中心
徐泓彬 慈溪市住建局
施展鹏 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
范 杰 象山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潘益飞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2日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依法不需要公开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集中监管与共同监管相结合、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衔接的监管体制，要求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统一专家管理、统一信用体系。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含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以下称公管机构）是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综合管理机构，对本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集中监管，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共同监管。

本办法所称的集中监管，指公管机构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共同监管，指对某领域的公共资源有法定监管职责或有管辖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公管机构，对除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外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条 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综合执法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称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本领域内除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外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称交易平台）交易前依法应当办理的立项、审批、交易方式确定等事项，以及交易后合同履行等工作，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以下称交易服务机构）是交易平台运行服务保障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进场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场地保障、交易见证及档案管理等服务。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依法进入交易平台交易。

第八条 市公管机构应按照统一的设施、服务、管理标准，设立全市统一的交易平台体系，整合平台层级、信息系统、场所资源、专家资源。各区县（市）公管机构应整合辖区内各类领域性公共资源的交易场所，纳入全市统一的交易平台体系。

市级交易服务机构应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各区县（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并与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系统开放对接、协同运行，实现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集中共享。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市和区县（市）分级管理。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列入市重点工程A类的建设工程项目，应进入市级交易场所，接受市公管机构的监督。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列入市重点工程B类的建设工程项

目，应进入相应区县（市）交易场所，接受区县（市）公管机构的监督。

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进入所在地的交易场所，接受所在地公管机构的监督。

区县（市）级交易场所无法满足要求的，由项目单位报市和区县（市）公管机构同意，可以进入市级交易场所，接受有关区县（市）公管机构的监督。

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外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入相应交易场所，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公管机构的共同监管。

第二章 集中监管流程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其招标方案应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确定。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招标人应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招标方案中明确。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法定条件方可进行招标。不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的，公管机构不予受理，并将理由一次性告知招标人。

重大民生工程及应急项目确需先行招标的，应具备招标所需的基本审批手续和技术条件，同时招标人应承诺开标前补齐手续，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立项、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第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会同公管机构制定统一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人应按照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在信息发布前将依法应当备案的招标文件提交公管机构备案。公管机构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提交备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备案前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三日。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

第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公管机构提交评标专家选聘表，评标专家的组成应符合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从省、市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特殊招标项目经公管机构同意后可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在评标前向公管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的资格条件资料。

第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接受公管机构的监督。招标人应当如实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接受公管机构的依法监督。

第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应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录入有关主管部门和公管机构建立的监管系统。

第三章 共同监管流程

第十九条 交易活动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各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及规则由有关主管部门会

同公管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范围、交易组织形式组织交易活动，确需变更审批内容的，应当由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交易出让项目设有底价且不能对外披露的，项目单位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易项目具备法定条件的，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持批复文件、交易文件、委托协议等资料，在交易服务机构或其建立的交易服务系统办理进场交易。交易文件应当明确交易项目的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际依法设置竞争主体资格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竞争主体。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指定媒介上发布交易信息，并同步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公管机构建立的监管系统推送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公管机构应责令项目单位改正。

第二十四条 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审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评审专家选聘和项目单位代表资格条件审查实施监督管理。评审专家应当在依法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交易项目需采用其他方式产生评审专家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公管机构的依法监管。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交易过程的监管，并在公管机构设立在线监管终端，为公管机构依法实施共同监管提供保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和竞得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和成交承诺文件一致。交易项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在法定时间内将合同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要素录入有关主管部门和公管机构建立的监管系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纠正并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管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实施集中监管交易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对交易过程实施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纠正并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参与制定实施共同监管交易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对交易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公管机构发现交易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责令改正；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中止、终止情形的，应当先行采取中止、终止交易的措施，并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查处建议书。

（三）未明确有关主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管机构发现交易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实施共同监管交易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与公管机构共同对交易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纠正并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收到公管机构查处建议书的，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公管机构。

（二）参与制定实施集中监管交易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发现交易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向公管机构提出查处建议书。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项目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向公管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处理办法由市公管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监察机关、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咨询投诉机构举报。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管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察机关、政务咨询投诉机构要求答复。举报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公管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案查处。

第三十二条 公管机构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共享方式，建立监管衔接机制，实现协同监管。

有关主管部门应与公管机构共享交易前依法应当办理的立项、审批、交易方式等信息，共享信息应实时推送至交易服务系统。

有关主管部门和公管机构应同步共享交易文件、公告和交易过程中的调整、中止、恢复、终止文件，以及结果等交易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应逐步实行电子化交易，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智慧监管场景，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过程监测分析，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智慧监管。

第三十四条 市公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规范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应用和监督管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制度。

公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交易活动和履约行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作为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依据。有关主管部门应与公管机构建立交易环节信用评价的联动考核管理，由公管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记录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并通过考核端口报有关主管部门。全市各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信用、履约评价应同步报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

公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履约信息的应用。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置相应的限制性条款，并将信用、履约评价纳入交易文件的评审指标。公管机构应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的信息汇集优势，探索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跨领域互认。

第三十五条 公管机构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安及审计机关的联合调查处理机制，与检察院、法院、监委的信息沟通、执法衔接机制，根据查案工作的需要相互通报或者调取当事人行政违法、行贿犯罪等信息，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支持。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以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为原则。

第三十七条 市公管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统一的征聘、培训、考核、清退、评价等制度。完善招标评标办法和专家标后评估制度，规范和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行使评审自由裁量权。

第三十八条 市城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统一的培训、考核、评价等制度。进入交易平台的中介机构，应遵守网上中介超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应当实行担保制度的，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等形式，境内竞争主体交纳的担保费用或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四十条 鼓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施行“评定分离”制度，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法律法规对某领域公共资源未明确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城管机构商请业务相近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23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3-2021-0002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事项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2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农业农村局，杭州湾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86号），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导。在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优先调整安排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所需的规划空间，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已有村庄规划且现行有效的，要严格落实。正在编制村庄规划、尚不具备村庄规划编制条件的，要统筹考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来村庄规划编制做好衔接。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要优先完成村庄规划，并将复垦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要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和“八不准”管控要求，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耕地。

二、单列用地计划。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在每年1月31日前组织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调查，调查表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调查的通知》（浙农经发〔2020〕8号）；调查结束并经区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每年2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对上报需求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月底前报上级争取全国单列用地计划，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实行专项管理、实报实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每年12月25日之前，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地政部分）录入批次，向上级报送每年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报批情况，申请核销用地计划，并将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落实情况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当年未予保障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

三、明确农用地转用事项。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发〔2014〕48号）精神，各区县（市）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要单独组卷，并在组卷名称后增加“（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在国务院的，报省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用地审批权在省、市人民政府的，报有权限的人民政府受委托批准。涉及未利用地转用的，参照执行。

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单独组卷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各区县（市）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统一落实，不得收取耕地开垦费；各区县（市）范围内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要积极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向外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

五、规范规划许可管理。严格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民建房“一件事”办事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浙农经发〔2020〕6号），农村村民建房涉及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委托事项按甬规字〔2015〕126号文件办理，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8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3-2021-000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3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的管理，现将《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8日

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附件1）中明确的国家秘密目录范围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为市级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各区县（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由各分局（局）确定。

第四条 凡提供、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申请使用以下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审批：

- （一）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两个及以上区（园区）、县（市）范围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 （二）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管理和提供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 （三）其他应当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批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六条 申请使用以下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各分局（局）负责审批：

- （一）各分局（局）组织实施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 （二）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负责管理和提供的辖区范围内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 （三）其他应当由各分局（局）审批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七条 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 （二）申请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三）保管条件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四）具有保密管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

第八条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实行使用许可制度。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按以下流程审批及提供：

（一）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应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事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二）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条件、申请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申请人凭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相应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

单位（以下统称“成果保管分发单位”）领取。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

第九条 申请人需要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附件2）（本刊略）；
- （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本省单位无需提供证书原件，仅需提供培训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首次申请无培训证书的，需在附件中上传单位保密制度文件）；
- （三）证明使用目的、成果范围等的有关材料（项目合同书、项目设计书、项目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项目委托第三方规划、设计、开发等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五）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责任书》；
- （六）第三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 （七）第三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本省单位无需提供证书原件，仅需提供培训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

申请人在使用涉密数据成果过程中新增第三方的，需向原审批单位报备并补齐第三方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无需进行审批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 （四）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做出不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经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经办人应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附件3）（本刊略）、第三方《保密责任书》（存在第三方时），在一个月内在相应的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办理相关的手续，逾期需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依据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准备并通知被许可人，提供时必须核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确保成果领取人为申请人委托的经办人。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情况抄送同级保密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完善制度、配备专门人员，提高数据处理及分发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成果提供工作。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使用所领取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被许可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保密管理领导责任制，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

（二）被许可人所领取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在本单位固定场所、固定设备，并按经批准的使用目的和范围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用途和范围；

（三）严格登记管理制度，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领用、复制扫描、销毁各个环节建立登记台账并长期保存，实现可追溯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扫描和私自留存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复制扫描件和衍生品要严格按照原密级进行管理；

（四）严禁在政务网和互联网存储和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其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存储处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和网络要按照保密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得连接无线设备和非涉密存储介质；

（五）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被许可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报批、监销，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送交保密主管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并报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备案，成果销毁后被许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留存，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盘、光盘和纸质文件等介质；

（六）被许可人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受理审批的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成果提供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严格履行对第三方单位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职责：

（一）严格审查第三方单位的保密条件并签订成果保密责任书，涉及测绘活动的，还应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规划、设计和开发项目委托给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单位实施；

（二）委托任务完成后必须及时回收或监督第三方单位按保密规定销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并报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之前，应当根据原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表（附件4）（本刊略）。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要强化涉密岗位人员管理，严格审查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密人员任职资格，及时派员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取得证书5年期满的在岗涉密人员，要重新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或保密主管部门举报，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及时核实，并根据情节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要定期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审批、提供、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具备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使用条件的，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的，收回向其提供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甬规字〔2018〕124号）同步废止。

附件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备注
1	略				
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年北京坐标系、1980西安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国家大地坐标系与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之间相互转换精度优于±10厘米的转换参数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3	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算法及参数	机密	长期	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4	略				
5	分辨率高于5'×5'，精度优于±5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3"的垂线偏差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6	1:2.5万、1:5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7	军事禁区大于或等于1:1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8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的正射影像；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标注有敏感地理实体属性信息的遥感影像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9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0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1	体现和表明我国政府立场与主张的敏感、争议地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及泄露后会对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机密	公布前	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及承办人员	
12	与上述机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3	略				
14	构成环线且覆盖范围大于2500平方千米或线路长度超过1000千米的国家等级水准网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5	军事禁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军事禁区以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6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带有名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制点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重力控制点成果、重力加密点成果及其观测数据，国家等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大地控制点、天文、三角、导线的观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GNSS大地控制点不含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点
17	分辨率在5'×5'至30'×30'，精度在±5毫伽至±7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0.2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8	军事禁区以外1:1万、1:5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大于1:5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9	含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禁止公开内容的水系、交通、居民地及设施、管线等分要素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0	优于（含）20米等高距的等高线，以及与其精度相当的高程注记点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1	军事禁区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地面分辨率优于0.5米的航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2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10米或者地面分辨率优于0.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正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3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4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5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优于（含）±10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6	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注：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由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军队测绘部门（单位）产生。上述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本目录规定对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标密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不再申请定密授权。

2. 本规定发布前生产的1:10万、1:25万、1:50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解密、销毁或者公开前，应当履行相关审批序。

3. 本规定第12项、第26项中“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定密标准和管理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委联合参谋部共同确定。

附件5

各分局（局）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名单

各分局（局）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	备注
海曙	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	
江北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镇海	镇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区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北仑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测绘遥感二所
鄞州	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	
奉化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测绘设计院	
余姚	余姚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慈溪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海	宁海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象山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大榭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高新区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保税区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东钱湖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杭州湾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测绘遥感三所
梅山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JZBC03-2021-0001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
用电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经信信智〔2021〕27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智慧城市主管部门）、财政局、应急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智慧用电工作，改善企业用电环境、提升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3月5日

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企业智慧用电工作，推进企业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改善企业用电环境，有效减少因电气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提升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主、社会参与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积极引导企业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产品和服务，提高电力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改善企业安全条件，减少用电安全隐患，优化用电环境，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用电服务体系，为提升我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广“智慧用电”技术，鼓励企业应用智能电力产品以及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智能判断用电安全隐患，及时为企业提供预警报警和改进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决策依据。力争到2022年，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涉尘、涉氨、喷涂，纺织、造纸等行业，宾馆饭店、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综合楼宇、专业市场、高层建筑等重点用电场所的智慧用电覆盖率达到60%以上。医院、学校、文保单位、养老机构及救助福利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实现智慧用电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通过二年努力，力争实现智慧用电推广应用在全大市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智慧用电区域试点工作

引导各区县（市）、管委会开展本区域的智慧用电试点推广，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每年选择1-2个区域开展试点工作。市级财政给予每个试点地区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智慧用电

开展小微企业集聚区智慧用电试点。鼓励生产制造类的小微企业集聚区开展智慧用电，推广集聚区内企业配置安装智慧用电产品及系统，鼓励集聚区管理服务部门配置安装统一的用电管理平台，提升集聚区的智慧用电水平。

（三）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慧用电试点

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慧用电试点，提升企业智慧用电水平，实现企业安全用电、绿色用电，同时，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扩大产能、数字化车间改造等情况下，进行智慧用电改造提升的，可将投资改造费用纳入技改补助范围，具体补助政策参照当年度技改政策执行，以进一步降低企业实施智慧用电的成本。

（四）加快智慧用电重点平台建设

鼓励智慧用电平台推广服务，对于服务企业年度新增数量达到100家及以上的平台，按照每推广实施一家企业给予平台服务机构1000-1500元补助，其中新增100家-500家的给予1000元/家的补助，501家-1000家的给予1200元/家的补助，1000家以上的，给予1500元/家的补助。补助时，综合考量提供服务事项的企业资质、产品、服务质量。该项补助的资金总额，市级财政将结合智慧用电区域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安排。

（五）加大安防产业培育力度

推动各区县（市）、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的总体要求，加强对生产包含智慧用电产品在内的安防产品生产企业的培育，使我市安防产业由小变大、从弱到强，加快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智慧安防产业集群。

（六）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创新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研究制定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智慧用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灵敏度，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构建涵盖前端感知、后台监控、预警报警、决策研判等多种应用领域的智慧用电产品生态圈。

（七）加大智慧用电信息应用

共享企业智慧用电信息，将智慧用电平台信息接入省智慧消防系统，强化数据开发应用，积极推广电气

火灾监控系统安装，加强企业用电监控，分析异常用电信息，实现及时预警预报，精准指导各地电气火灾防控，不断提升防控能力。

（八）加强智慧用电监测产品监管

加强对智慧用电监测产品的质量监管，定期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三、实施步骤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1年3月底前）。出台《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宣传发动和协调推进工作。

（三）试点示范阶段（2021年5月-2021年12月）。鼓励各区县（市）、管委会、小微企业集聚区、重点企业开展智慧用电推广工作，采用竞争性分配的方式，选择1-2家区县（市）、管委会，先行组织实施开展智慧用电，鼓励其他区域、小微企业集聚区、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开展工作。

（四）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各区县（市）、管委会根据责任分工，全面推进智慧用电工作，确保实现区域智慧用电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有利于推广智慧用电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推进计划，提高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统计监测。各地要充分发挥智慧用电平台、设备的数据采集、监测功能，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加强数据共享利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撑。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引导企业积极应用智慧用电技术，提升对用电设备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隐患处置能力，为全面推进企业“智慧用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政策扶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智慧用电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智慧用电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智慧用电产品等安防产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智慧用电推广工作。

附件：智慧用电配置参考标准

附件

智慧用电配置参考标准

一、功能方面

实时监测功能。借助电气安全传感器对线缆温度、剩余电流、电流负荷等多项电气安全指标进行实时

监测，借助烟雾探测、红外对火灾、异常高温等突发状况进行监测，并借助通信模块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系统后台。

预警提醒功能。系统后台利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实时分析并精准定位电气异常状况发生点，同时提供异常状况发生的原因分析，将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发送给管理人员。

辅助管理功能。系统终端应提供电气数据汇总分析、安全评估分析、改造建议、数据可视化等辅助决策功能，远程操控、自动巡检、异常预警处理等远程管理功能。

二、技术标准方面

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扩展；系统所使用的物联网技术及通信协议应采用业界广泛使用的通用协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等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设备应当确保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三、数据共享方面

系统应具有一定开放性，具备向行业监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的能力，数据可采集、使用。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72-2021-0002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甬金管〔2021〕7号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普惠金融服务作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我局制定了《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施行后，以下政策予以废止：

1.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甬金办〔2008〕4号）；
2.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重大事项报备制度》（甬金办〔2012〕23号）；
3.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重大事项审批制度》（甬金办〔2012〕24号）；
4.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专职监管员工作指引》（甬金办〔2012〕30号）；
5.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实施细则》（甬金办〔2013〕30号）；
6.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变更任职核准工作的通知》（甬金办〔2013〕33号）；
7.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实施办法（暂行）》（甬金办〔2013〕36号）；
8.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操作细则（暂行）》（甬金办〔2014〕1号）；

9.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甬金办〔2014〕33号）；
10.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甬金办〔2016〕38号）；
11.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意见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甬金办〔2016〕83号）；
12.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指标的通知》（甬金办〔2018〕66号）。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4日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普惠金融服务作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金管〔2020〕48号），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宁波市内依法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放贷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功能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区域金融发展需要，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专项补贴、业务奖励等方式，给予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成本、改善金融服务。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须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小额贷款”、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次组成。

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拟注册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县（市）地

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第八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注册资本；
- （三）有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控股股东；
- （四）股东信用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以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是宁波市内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的企业，或具有支撑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产业链、信息技术基础的境内外知名实力企业。

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3年连续盈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5000万元以上，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

一般企业法人股东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近2年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

自然人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收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现金、存款、理财、其他投资权益等可变现能力强的金融资产佐证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入股资金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出资入股。股东财务报告及其他金融资产佐证材料需能清晰说明自有货币资金大于入股出资金额。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5%，一般企业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不得超过10%，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监管部门及司法部门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经济类相关工作3年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或者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职业放贷人名录、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六）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相关任职资格，或者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而期限未届满的。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变更，需经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 （一）注册资本变更；
- （二）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
- （三）住所或实际经营地在宁波市域内跨区县（市）变更；
- （四）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
- （五）开展跨宁波市域范围供应链金融等重大创新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尚未结清的，不得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上述（四）、（五）项业务原则上上年度监管评级不低于B级。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变更，需报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 （一）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 （二）一般股东股权转让；
- （三）住所或实际经营地在注册地区县（市）域内变更；
- （四）通过法人股东借款、资产转让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
- （五）对外投资。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上述（四）、（五）项业务原则上上年度监管评级不低于B级。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取得设立、变更批准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相应的市场监管登记。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变更，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 （一）字号、组织形式、章程一般事项变更；
- （二）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同业拆借业务，需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遵照《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操作指南》（附件一）执行。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官方网络平台、新闻媒体等及时公布审批、备案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持股行为，并按照规定将股权集中到监管部门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托管。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经批准后，应及时到托管机构变更登记。股权托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经营不善、决议公司解散等，可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请取消试点资格；因不能如期清偿债务等原因，经司法途径被宣告进入破产程序的，可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请取消试点资格；因连续两年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D级，或存在本指引第二十八条所列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请取消试点资格；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监管需要，视情直接取消试点资格。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取消试点资格后，应即刻停止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并实施公司性质变更或解散注销。实施解散注销的，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对相关业务承接和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清算进行指导和监督。

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遵循《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操作指南》（附件二）执行。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并在经营范围中列明：

- （一）发放贷款；
- （二）办理商业承兑；
- （三）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在注册地区县（市）以外的贷款余额一般不超过总贷款余额的30%。主要业务为围绕特定产业，提供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其经营区域跨出宁波市域范围的，须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且不得在宁波市域范围外设置营业场所。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遵循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法人股东借款、资产转让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法人股东融资的，法人股东出借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且法人股东经营情况正常、流动资金充沛，上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低于70%，出借资金不得超过法人股东净资产的50%。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一）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 （二）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
- （三）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5%。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单户及关联方合计在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应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70%以上。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重点支持单户贷款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以利息以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各种形式向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实际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贷款客户收取除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违规收取或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的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实际利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七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为合作方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创新。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科技与具有供应链基础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投贷联动，但不得向地方金融组织、类金融机构等进行投资。对外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30%，且不得成为被投资对象的实际控制股东。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
- （三）进行账外经营；
- （四）贷款给资金掮客、参与民间高利借贷；
- （五）暴力催贷、收贷；
- （六）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信贷资产；
- （七）发行或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 （八）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
- （九）金融监管部门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包括尽职调查、统一授信、贷款“三查”、审贷分离、贷款保障、贷款风险分类等制度。贷款风险分类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小额贷款公司五级分类办法遵循《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试行）》（甬金办〔2013〕35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财务风险的管理责任，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履行重大财务风险报告制度；财务人员应当真实记录和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规范的会计报表。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放贷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并在设立或变更之日起5日内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账户基本信息，按季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为股东及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

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并在合同中载明。小额贷款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时，对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规定客户主要责任的内容，应当采用足以引起客户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向客户作充分的说明。合同签订过程应以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确认，音像资料需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贷款结清后一年。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复印件）、监督举报电话、监管评价等级、自律承诺内容等。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客户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储存、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制定债务催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机构不得涉黑涉恶，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侵犯人身自由，非法占有被催收人的财产，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散布他人隐私等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则，负责实施市场准入与退出、重大事项变更审批，指导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辖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重大事项变更初审、一般事项变更审批、风险防范与处置。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走访、调研、检查力度，及时、准确掌握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动向、风险情况、公司治理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区县（市）地方金融考核内容，强化对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备案事项监督指导，加大事项办理抽查检查力度。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与人行、银保监、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廉洁奉公，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建设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督促指导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派出机构报送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向金融监管部门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及相关监管数

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报送日常报表之外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于季后10日、次年1月底前，将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会同其他地方金融组织的季度、年度监管工作报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工作人员；
- （二）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先行登记保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
- （五）检查有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 （六）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现场检查工作遵循《宁波市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和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甬金办〔2016〕84号）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评级，分类监管、扶优限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每个评级年度初下发监管评级细化评分标准，在每个评级年度结束后组织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年度监管评级。

第四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指引所述经营规则、经营管理监管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采取监管谈话、问询、出具警示函等方式对整改过程实施监管。

违规小额贷款公司完成问题整改后，应当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处罚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小额贷款公司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为小额贷款行业提供公共性、基础性支撑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制定、监管评级、理论研究和信息数据报送等工作，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文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从业人员培训、行业纠纷调解和会员权益保护等工作。

第六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

度，落实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必要时小额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提供流动性支持等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承诺合规经营，防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

第五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失联，或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二）经营困难、发生流动性风险；

（三）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四）其他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情况。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社会稳定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示风险；

（二）向股东会（成员大会）提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风险；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社会稳定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二）协调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接收存续业务或者协调、指导其开展市场化重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可以建议有关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限制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出境；

（二）依法限制小额贷款公司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可按原监管政策保持不变，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需要变更的，遵循本指引要求进行变更。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本指引印发前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操作指南》

2.《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操作指南》

附件1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事项 审批、备案操作指南

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结合“最多跑一次”相关政策要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备案工作简政放权、便民服务，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事项

- （一）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 （二）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 （三）小额贷款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
- （四）小额贷款公司住所或实际经营地在宁波市域内跨区县（市）变更；
- （五）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
- （六）开展跨市域范围供应链金融等重大创新业务。

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事项

- （一）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 （二）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股权转让；
- （三）小额贷款公司住所或实际经营地在注册地区县（市）域内变更；
- （四）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法人股东、资产转让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
- （五）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投资。

三、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事项

- （一）小额贷款公司字号、组织形式、章程一般事项变更；
- （二）小额贷款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三）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同业拆借业务。

四、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事项所需材料

- （一）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1. 设立请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股东基本情况、经营模式等；
 2. 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自有资金出资承诺书、内部管理制度；
 3.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征信报告及控股股东风险处置承诺书；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其他法人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验资报告；
 6. 自然人股东简历、征信报告、现金、存款、理财、其他投资权益等可变现能力强的金融资产佐证材料。
 7.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征信报告；

8. 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1. 变更请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的目的和必要性等；
2. 股东会决议；
3.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增资的，相关股东需就增资部分出具自有资金出资承诺书。

(三) 小额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1. 变更请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申请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等；
2. 新控股股东（包括股权变更前的一般股东拟变更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征信报告等；
3. 新控股股东风险处置承诺书；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5. 小额贷款公司同意控股股东转让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6. 股权转让协议。

(四) 小额贷款公司住所或实际经营地在宁波市域内跨区县（市）变更

1. 变更请示。说明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县（市）变更住所或实际经营地的原因、可行性等；
2. 股东会决议；
3. 注册地和迁入地两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本次变更的监管协商意见；
4. 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

1. 请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申请融入资金的原因、必要性等；
2. 融入资金方案；
3. 股东会决议。

(六) 开展跨市域范围供应链金融等重大创新业务

1. 请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申请开展重大创新业务的原因、必要性等；
2. 重大创新业务方案；
3. 股东会决议。

五、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事项所需材料

(一)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1. 变更请示；
2.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学历、征信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3. 股东会决议。

(二) 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股权转让

1. 变更请示；
2. 新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征信报告，自然人股东简历、征信报告、现金、存款、理财、其他投资权益等可变现能力强的金融资产佐证材料；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受让股权的法人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4. 受让股东自有资金出资承诺书；
5. 小额贷款公司同意股东转让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6. 股权转让协议。

（三）小额贷款公司住所或实际经营地在注册地区县（市）域内变更

1. 变更请示。说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或实际经营地的原因等；
2. 股东会决议；
3. 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法人股东、资产转让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

1. 请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申请融入资金的原因、必要性等；
2. 融入资金方案；
3. 股东会决议。

向法人股东借款的，还需提供法人股东上年度审计报告、自有资金承诺书。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在符合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的监管要求前提下，可享受一次审批三年有效，并可在总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借还款情况应在实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金流转信息报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五）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投资

1. 请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申请对外投资的原因、必要性等；
2. 对外投资方案；
3. 股东会决议。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投资、收回投资实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金流转信息报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六、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事项所需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本指引第三条第（一）（二）款所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完成市场监管变更登记后，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新章程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任职文书等个人信息材料。

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资金拆借各方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资金借入（借出）以及拆借业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拆借合同协议、资金往来流水单等。

七、审批流程

（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流程

小额贷款公司可将审批申报材料扫描件通过浙江政务网、或直接将纸质材料报送给注册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由注册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监管要求的，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请示文件，经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符合监管要求的，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同意批复，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批复递交给小额贷款公司。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有关要求，及时答复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受理、是否审核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更正或补充材料。

（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流程

小额贷款公司将审批申报纸质材料报送给注册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由注册地区县（市）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监管要求的，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同意批复并递交给小额贷款公司。

附件2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操作指南

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减量提质”，规范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有序退出，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取消试点资格的类型

（一）小额贷款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经股东会同意，主动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取消试点资格；

（二）小额贷款公司因不能如期清偿债务等原因，经司法途径被宣告进入破产程序，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取消试点资格；

（三）小额贷款公司因连续两年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D级，或因存在《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所列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取消试点资格；

（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监管需要，视情直接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二、取消试点资格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符合本指引第一条第（一）款情形的，操作流程为：

1. 提出申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取消试点资格书面申请，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向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取消试点资格请示。

2. 公告。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请示材料，经审核符合取消试点资格条件的，通过官方网络平台、新闻媒体等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反映情况，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公告后收到异议的，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的情形，并向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情况说明。

3. 局长会议审议。经公告无异议的，将取消试点资格事项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请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会议审议。

4. 批复。经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取消试点资格批复文件。

5. 注销或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凭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向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公司注销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

所需材料：

1. 取消试点资格申请书。小额贷款公司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取消试点资格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公司自试点以来的经营情况、提请取消试点资格的原因分析、当前债权债务情况及下步处置安

排、人员遣散安排等。

2. 股东会决议。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会同意提请取消试点资格的决议。

3.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请示文件。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书，结合日常监管、现场审核等情况出具请示文件。内容应包括对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条件的初审情况、取消试点资格后的过渡性安排、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等。

4.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风险评估报告。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需对拟取消试点资格小额贷款公司作全面风险评估，厘清小额贷款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特别是对外融资情况及后续资金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外溢性风险要作明确评估，确保风险可控。

5. 审计报告。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小额贷款公司提请取消试点资格前尚有对外融资余额或小额贷款公司债权债务关系较为复杂的，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一并提交。

（二）符合本指引第一条第（二）款情形的，操作流程为：

1. 提出申请。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请取消试点资格。

2. 公告。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请示材料，经审核符合取消试点条件的，在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市级媒体上登载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反映情况，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公告后收到异议的，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的情形，并向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情况说明。

3. 局长会议审议。经公告无异议的，将取消试点资格事项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请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会议审议。

4. 批复。经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取消试点资格批复文件。

5. 注销。小额贷款公司在完成破产清算等司法程序后，凭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取消试点资格批复文件向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公司注销。

所需材料：

1.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请示文件。内容应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自试点以来的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司法裁决情况、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等。

2. 司法裁决文书复印件。

（三）符合本指引第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操作流程为：

1. 提出申请。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请取消试点资格。

2. 公告。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请示材料，经审核符合取消试点条件的，在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市级媒体上登载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反映情况，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公告后收到异议的，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的情形，并向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情况说明。

3. 局长会议审议。经公告无异议的，将取消试点资格事项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请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会议审议。

4. 批复。经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取消试点资格批复文件。

5. 注销或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凭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向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公司注销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

所需材料：

1.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请示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取消试点专项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3.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风险评估报告。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需对拟取消试点小额贷款公司作全面风险评估，厘清小额贷款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特别是对外融资情况及后续资金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外溢性风险要作明确评估，确保风险可控。

（四）符合本指引第一条第（四）款情形的，操作流程为：

1. 公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官网、市级媒体上登载取消试点资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反映情况，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公告后收到异议的，由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影响取消试点的情形，并上报情况说明。

2. 局长会议审议。经公告无异议的，将取消试点资格事项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请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会议审议。

3. 下发取消试点资格文件。经局长会议审议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小额贷款公司下发取消试点资格文件。

小额贷款公司被取消试点资格后，区县（市）金融监管部门应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在3个月内办理完成注销或性质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内不得再使用“小额贷款”字样。逾期未办理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吊销营业执照等。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为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成效，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年7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自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贯彻《条例》精神，解决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和监管缺失并存等问题，落实落细各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0年6月，根据《条例》立法进展，市政务办提前成立办法起草小组，收集整理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方面的先进举措。7月，《条例》明确出台后，着手起草并充分讨论，8月中旬形成《办法》初稿。在听取部分区县（市）意见后修订完善，8月下旬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9月4日，我办向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书面征求意见，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64条意见（含重复意见），共采纳21条，部分采纳11条，未采纳32条，并根据收集的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9月28日，根据收集的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形成《办法》送审稿。10月9日，经市政府办公厅法治二处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条，采纳3条。2021年2月24日，经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办法》在紧紧围绕《条例》贯彻实施的基础上，以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坚持问题导向为总体思路，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发展。《办法》分为总则、集中监管流程、共同监管流程、监督管理、附则五章，共四十三条，主要内容有：

（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办法第三条明确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集中监管与共同监管相结合、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衔接的监管体制。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活动的主要职责，其中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提出“两分离”，即标前审批和标后履约监管与标中交易监管权力依法分离，本办法所说的“集中监管”和“共同监管”都指标中交易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对集中监管和共同监管的监管主体作了进一步解释，重点明确对某领域的公共资源有法定监管职责或有管辖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为共同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

（二）集中监管和共同监管的范围及流程

办法第二章、第三章按照集中监管和共同监管事项分别梳理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重点明确依法应当履行审查、备案的监管程序，以及共同监管事项中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在监管环节中如何同步交易信息，实现协同监管。

同时，为解决一些新拓展进场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事实上监管缺位的问题，避免产生新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盲区，第四十一条提出法律法规对某领域公共资源未明确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商请相近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从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管的全覆盖。

（三）监督管理

办法第四章主要围绕《条例》第二十八条“职责法定、管办分离、相互制衡、协作配合的原则”，提出完善监管机制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一是厘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职责边界，实现责任到位；二是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处理；三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与有

关主管部门的协同监管，包括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共享、强化信用及履约评价的应用，以及建立健全与公安及审计机关的联合调查处理机制、与检察院、法院、监委的信息沟通、执法衔接机制；四是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的智慧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测分析，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联系方式：0574—87187880

《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是国家、省、市高度重视农民建房用地保障工作。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乱占耕地建房有关工作，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围绕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从计划单列、审批下放，规划管控、统一占补，一户一宅、注意分户合理性等方面对农民建房用地保障提出了要求，并要求各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的通知》。我市出台《宁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合理疏导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需求。

二是省对农民建房需求及“一件事”办理提出新要求。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民建房“一件事”办事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浙农经发〔2020〕6号）规范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办事具体流程、时限。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调查的通知》（浙农经发〔2020〕8号）要求调查2020-2022年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积极争取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单列计划。

三是农村村民住宅建房涉及农转用、规划许可审批事项不断下放。在农转用审批权限方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发〔2014〕48号）将单独组件的农民建房农转用审批省级权限下放至县（市、区）。在规划许可方面，农民建房“一件事”要求可委托乡镇（街道）下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主要内容

《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保障事项的通知》共五项主要内容，从加强规划管控、单列用地计划、明确农用地转用事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范规划许可管理五个方面明确农民建房用地保障事项。

一是规划管控上，要求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明确村庄规划编制与农村村民住宅预留空间的衔接，要求对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复垦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同时，要求农村村民住宅建房落实三条控制线和“八不准”管控要求。

二是用地计划上，实行用地计划单列，进一步明确了年度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调查的时间节点、上报流程；实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年底实报实销，当年未予保障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

三是农用地转用上，明确单独组件，明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具体审批层级，并要求涉及未利用地转用的参照执行。

四是占补平衡上，落实部文件要求，不得收取耕地开垦费，责任由区县（市）落实。

五是规划许可上，落实农民建房“一件事”办事要求，明确农村村民建房涉及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丁永平

联系方式：0574-89284660

《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新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印发了《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是国家信息资源，广泛应用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直接关系到国家战略安全和核心利益。《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甬规字〔2018〕124号）自2018年施行以来，有效规范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在向社会提供高效地理信息成果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情况。一是新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中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测绘成果进行了重新规定；二是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已经进行了部分调整；三是在历年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监督检查中，发现了部分新问题和新隐患，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为有关处置措施提供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保障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有效利用，根据部、厅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印发了《管理规定》。

二、工作历程

《管理规定》于2020年11月启动起草工作，在线调研了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5个本省单位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情况，2020年12月份形成《管理规定》（初稿）。

2021年1月初，经多次会商修改形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按照征求反

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1年2月,《管理规定》提交局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并修改完善。2021年3月,《管理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关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的修改

根据《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指《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明确的国家秘密目录范围的基础测绘成果”,去除《住房城乡建设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二) 关于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及改革工作

为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便申请人申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申请人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事项要求,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无需到窗口进行申请办理。同时,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深化宁波打造“无证明办事之城”,《管理规定》第九条取消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交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函的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更加符合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

(三) 关于加强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密管理

为强化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管理,保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提高保密责任意识,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管理规定》修订了如下事项:一是第七条第一款,增加申请条件“(四)具有保密管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二是为了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对有关销毁情况进行了明确,第十四条第(五)款增加“成果销毁后被许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留存,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光盘、U盘和纸质文件等介质”内容;三是为进一步强化有关处置力度,第十九条增加“对不具备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使用条件的,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的,收回向其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等处置内容;四是附件《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注中明确,申请人委托的经办人应当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首次申请的经办人应当为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人员;五是附件《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与保密协议》中对以上保密管理相关内容进行明确,提高被许可人保密责任意识。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杨璐宏

联系方式:0574-89187338

《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生活用电大量增加,各类因用电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和电气火灾事故易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省安监局、省消防总队于2017年8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浙

江省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74号），在全省开展智慧用电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智慧用电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主、社会参与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积极引导企业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产品和服务，提高电力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改善企业安全条件，减少用电安全隐患，优化用电环境，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用电服务体系，为提升我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支撑。

《实施方案》明确通过推广“智慧用电”技术，鼓励企业应用智能电力产品以及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智能判断用电安全隐患，及时为企业提供预警报警和改进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决策依据。力争到2022年，实现重点用电场所的智慧用电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公共事业单位实现智慧用电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三、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提出了8项具体工作任务和4项保障措施。其中8项具体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开展智慧用电区域试点工作。引导区县（市）、管委会开展本区域的智慧用电试点推广，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每年选择1-2个区县（市）开展试点工作。二是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智慧用电。鼓励生产制造类的小微企业集聚区开展智慧用电，推广集聚区内企业配置安装智慧用电产品及系统，鼓励集聚区管理服务部门配置安装统一的用电管理平台，提升集聚区的智慧用电水平。三是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慧用电试点。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慧用电试点，提升企业智慧用电水平。四是加快智慧用电重点平台建设。鼓励智慧用电平台推广服务。五是加大安防产业培育力度。推动各区县（市）、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决策部署，加强对生产包含智慧用电产品在内的安防产品生产企业的培育，使我市安防产业由小变大、从弱到强，加快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六是健全企业技术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研究制定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智慧用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灵敏度，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多种应用领域的智慧用电产品生态圈。七是共享企业智慧用电信息，强化数据开发应用，加强企业用电监控，分析异常用电信息，实现及时预警预报，精准指导各地电气火灾防控，不断提升防控能力。八是加强智慧用电监测产品监管。加强对智慧用电监测产品的质量监管，定期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保障措施明确四项内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将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推进计划，制定有利于推广智慧用电的政策措施，提高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强统计监测。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加强数据共享利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撑。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引导企业积极应用智慧用电技术，提升对用电设备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隐患处置能力，为全面推进企业“智慧用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加强政策扶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智慧用电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智慧用电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智慧用电产品等安防产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智慧用电推广工作。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解读人：徐波

联系方式：0574—89183439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普惠金融服务作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了《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引》出台背景

2008年试点以来，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发挥了重要的普惠金融作用，累计放贷突破2000亿元，累计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市场主体超6万户。试点以来，我市相继出台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发展政策20余项，确保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金融监管新形势、新要求，陆续出台加强监管通知和监管指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参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监管指引，结合宁波实际，出台了本《指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主要体现《指引》出台的政策依据、相关定义、行业发展方向、监管部门等内容。

（二）设立、变更与终止。《指引》对小额贷款公司批准设立应具备的条件、注册资本、股东资质、高管资质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按市县两级审批、报备的相关要求进行明确；对取消试点资格情形和后续安排作了明确规定。

（三）业务规则。《指引》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区域、外部融资、资金投资、额度、利率等业务规则要素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不得从事的禁止性业务。

（四）经营管理。《指引》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债务催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五）监督管理。《指引》坚持依法监管和适度下放权限原则，厘清了市、县两级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了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及可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风险防范与处置。《指引》根据不同风险情况，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风险防范和小额贷款公司出现风险情况下的处置措施。

（七）附则。明确《指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可按原监管政策保持不变，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需要变更的，遵循《指引》要求进行变更，以确保行业发展的稳定性。

三、实施时间

本《指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解读人：陈帅

联系方式：0574—89185878

宁波市2021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2月	同比增长 (%)	1-2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第三产业	亿元				
工业生产 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106.2	73.5	2904.3	53.5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123.0	73.8	2941.6	53.9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235.8	70.3	552.8	45.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44.4	64.0	664.0	48.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7.5	29.0	128.1	46.0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31.6	57.7	87.7	70.4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28.4	48.7	80.8	23.6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3.4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24.3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28.0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60.1
	房地产投资	亿元			246.7	28.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30.2	123.6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8830.9	22.0	19333.8	18.4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4296.5	23.6	9999.3	18.5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30.9	49.8	519.6	27.9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15.9	49.0	488.0	27.3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749.4	106.9	1705.1	48.6
	其中：出口	亿元	482.6	233.5	1114.2	53.4
	进口	亿元	266.8	22.7	590.9	40.3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9	-12.5	7.0	0.9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1948.2	86.6	4816.8	72.6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9.6	115.3	265.3	43.2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90.7	34.1	752.6	2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2.7	52.6	401.0	2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2.6	18.8	258.1	8.6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5	1.5	101.2	1.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9.3	-0.7	97.7	-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6	0.6	99.2	-0.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